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6046苗栗縣苗栗市縣府路100號
聯絡人：丁富美
電話：037-338227
傳真：037-358705
電子郵件：tf38227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立明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圖資字第113021212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212122A_113E0320595-01.pdf、0212122A_113E1302105-01.pdf、
0212122A_113E1302107-01.pdf、0212122A_113E1302106-01.jpg)

主旨：函轉國立臺灣圖書館與天鈺環境永續基金會合作辦理之
「繪出美好未來--永續發展圖像徵件」簡章修正版，請貴
校協助張貼，鼓勵師生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圖書館113年9月24日圖閱字第1130300092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使本徵件活動更周妥，以保障創作者權益，國立臺灣圖書館依徵件後之成果發布展、製作立體化展品、作品巡迴展及非營利使用等各種情況及需求，將簡章「拾肆、參賽者注意義務」之下各款條文規範的對象明訂為「獲獎者及接受國立臺灣圖書館邀請之初選、複選入選者」，並將切結書中「同意配合展出作品」修訂為「同意配合主辦單位之規劃展出獲選作品」。
- 三、本徵件活動受理報名至113年10月31日，檢送修訂版簡章如附件1，宣傳海報及投件指南如附件2、3。詳細活動資訊及參賽規範相關資訊歡迎至國立臺灣圖書館官網參閱（網

址：<https://www.ntl.edu.tw/wSite/ct?xItem=91926&ctNode=2739&mp=1>)

四、本活動得獎作品將在國立臺灣圖書館隆重展出，並有機會到各地巡迴展覽。請透過貴校團體官方社群網站、FB粉絲團、LINE、電子報等多元管道協助宣傳本徵件活動，並鼓勵師生、藝術創作者和讀者發揮創作力，用3~5幅圖像說一個永續發展好故事，喚起公眾一起以行動共同營造永續發展的美好未來。

五、參賽資格：年滿16歲(含)以上領有中華民國身分證之自然人，以個人名義參加。

六、獎勵方式：

(一)首獎1名：新臺幣6萬元及獎狀1面。

(二)優選1名：新臺幣3萬元及獎狀1面。

(三)佳作3名：新臺幣2萬元及獎狀1面。

正本：苗栗縣立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小學、苗栗縣立國民小學(110)、本縣各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